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 裁定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比例 50%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W 公司”）的《告知书》。《告知书》称，BW 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辽 01 破 2-2 号）。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宣告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破产。

一、BW 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过程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[公告编号：2020-09]），其债权人西安华欧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 BW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，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，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详见[公告编号：2020-15]）。BW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。法院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 BW 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》（详见[公告编号：2020-27]）。BW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BW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由于 BW 公司 2020 年度已被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，因此 2020 年度 BW 公司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且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其 1,256 万元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因此 BW 公司破产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BW 公司《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